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3〕51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茨竹镇自力村1、6社河道整治工程洪水 影响评价报告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茨竹镇政府：

根据你单位关于茨竹镇自力村1、6社河道整治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的行政许可申请（项目编码：2302-500112-04-01-934106），我局组织专家对《茨竹镇自力村1、6社河道整治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查。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现就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一、茨竹镇自力村 1、6 社河道整治工程治理河段主河道为后河，支流为苏房沟河口，其中主河道治理河段为后河上游属于农村地区，同意本河段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的评价标准，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二、原则同意涉河建设方案的洪水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下起于工程终点公路桥处，上止于工程起点上游 100m 天然河道，由护岸工程和改建人行桥工程组成。

（一）护岸工程

新建护岸长度 1376.17m，其中后河主河道新建护岸长度 1284.04m，支流苏房沟新建护岸长度 92.13m。新建护岸采用 M7.5 浆砌条石挡墙，挡墙高 2.0~2.5m，顶部宽度 0.8m，底部宽度 1.30~1.43m，迎水面坡比 1:0.25，背水面直立。下部基础采用 C20 砼浇筑。

yk0+048.36~yk0+247.13 段：新建护岸长度 198.77m，堤距 4.0m，设计河底高程 500.20m~497.85m，护岸顶高程 502.07~499.55m，河床比降 11.8‰。

yk0+248.63~yk0+322.27 段：新建护岸长度 73.64m，堤距 4.0m，设计河底高程 497.85m~497.27m，护岸顶高程 499.55~499.05m，河床比降 7.8‰。

yk0+433.51~yk0+440.58 段：新建护岸长度 7.07m，堤距 4.0m，设计河底高程 496.05m~496.00m，护岸顶高程 498.45~498.40m，

河床比降 7.1‰。

yk0+442.08~yk0+779.52 段：新建护岸长度 337.44m，堤距 6.0m，设计河底高程 496.00m~493.50m，护岸顶高程 498.40~496.00m，河床比降 7.4‰。

zk0+000.00~zk0+242.77 段：新建护岸长度 242.77m，堤距 4.0m，设计河底高程 500.71m~497.85m，护岸顶高程 502.55~499.55m，河床比降 11.8‰。

zk0+244.27~zk0+321.73 段：新建护岸长度 77.46m，堤距 4.0m，设计河底高程 497.85m~497.27m，护岸顶高程 499.55~499.05m，河床比降 7.8‰。

zk0+433.24~zk0+441.49 段：新建护岸长度 8.25m，堤距 4.0m，设计河底高程 496.05m~496.00m，护岸顶高程 498.45~498.40m，河床比降 7.1‰。

zk0+442.99~zk0+775.63 段：新建护岸长度 332.64m，堤距 6.0m，设计河底高程 496.00m~493.50m，护岸顶高程 498.40~496.00m，河床比降 7.4‰。

苏房沟 syk0+000.00~syk0+092.13 段：新建护岸长度 92.13m，堤距 4.0m，设计河底高程 497.70m~496.52m，护岸顶高程 499.62~498.52m，河床比降 11.9‰。

（二）改建人行桥工程

拆除工程河段现有两座人行桥，在现桥址附近新建人行桥。

在桩号 K0+245 处新建 1# 人行桥，桥梁全长 8m，桥面宽 1.5m。上部结构采用 1×6.0m 钢筋混凝土现浇板桥，厚 40cm。桥面高程 500.75m，板底高程 500.35m。下部结构：右岸桥台采用重力式桥台，高度 1.2m，左岸桥台采用衡重式桥台，高 3.5m，两桥台间净距 6.0m，桥台顺水流方向宽 1.5m。

2# 人行桥位于桩号 K0+443 处，桥梁全长 8m，桥面宽 1.5m。上部结构采用 1×6.0m 钢筋混凝土现浇板桥，厚 40cm。桥面高程 499.40m，板底高程 499.00m。下部结构：桥台均采用衡重式桥台，高 3.5m，两桥台间净距 6.0m，顺水流方向宽 1.5m。

本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及河道行洪无明显不利影响。

三、原则同意工程规划符合性的分析

四、原则同意本报告关于工程建设对第三方影响的分析结论

五、有关要求

(一) 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内容和要求建设。

(二) 本行政许可决定不能代替行业部门对项目本身设计的审批，工程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 项目法人应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涉及的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

(四) 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要及时书面告知我局，我局将

对工程控制坐标在内的涉河事项进行核查。

（五）施工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河道保护工作，严禁向河内倾倒弃土弃渣，及时清除施工临时设施和建筑垃圾，确保行洪安全。

（六）工程完工后，项目法人应书面通知我局参与项目的综合验收，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若要继续建设，应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八）茨竹镇应加强对本洪水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决定后，项目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管。

附件：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

茨竹镇自力村 1、6 社河道整治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10 月 20 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渝北区茨竹镇自力村 1、6 社河道整治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茨竹镇人民政府（业主单位）、重庆市渝北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的代表及邀请专家（名单附后）。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业主单位对工程建设必要性以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评价单位就《报告》的主要成果做了介绍，经充分讨论，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经复核，《报告》报批稿已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予以通过专家评审。

一、项目背景

茨竹镇自力村 1、6 社河道整治工程上起上河坝，下至老拱桥。河道治理长度 879m，其中后河主河道整治长度 779m，支沟苏房沟河道整治长度 100m。

本项目于 2023 年初列入了《渝北区 2023 年政府投资计划目录》。2023 年 6 月 25 日，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立项批复。

二、《报告》采用的资料基本满足编制要求，内容较全面。

三、《报告》采用 10 年一遇评价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四、涉河建筑物

项目涉河建筑物包括护岸工程和改建人行桥工程。

（一）护岸工程

1、工程布置

新建护岸长度 1376.17m，其中后河主河道新建护岸长度 1284.04m，支流苏房沟新建护岸长度 92.13m。

yk0+048.36~yk0+247.13 段：新建护岸长度 198.77m，堤距 4.0m，设计河底高程 500.20m~497.85m，护岸顶高程 502.07~499.55m，河床比降 11.8‰。

yk0+248.63~yk0+322.27 段：新建护岸长度 73.64m，堤距 4.0m，设计河底高程 497.85m~497.27m，护岸顶高程 499.55~499.05m，河床比降 7.8‰。

yk0+433.51~yk0+440.58 段：新建护岸长度 7.07m，堤距 4.0m，设计河底高程 496.05m~496.00m，护岸顶高程 498.45~498.40m，河床比降 7.1‰。

yk0+442.08~yk0+779.52 段：新建护岸长度 337.44m，堤距 6.0m，设计河底高程 496.00m~493.50m，护岸顶高程 498.40~496.00m，河床比降 7.4‰。

zk0+000.00~zk0+242.77 段：新建护岸长度 242.77m，堤距 4.0m，设计河底高程 500.71m~497.85m，护岸顶高程 502.55~499.55m，河床比降 11.8‰。

zk0+244.27~zk0+321.73 段：新建护岸长度 77.46m，堤距 4.0m，设计河底高程 497.85m~497.27m，护岸顶高程 499.55~499.05m，河床比降 7.8‰。

zk0+433.24~zk0+441.49 段：新建护岸长度 8.25m，堤距 4.0m，设计河底高程 496.05m~496.00m，护岸顶高程 498.45~498.40m，河床比降 7.1‰。

zk0+442.99~zk0+775.63 段：新建护岸长度 332.64m，堤距 6.0m，

设计河底高程 496.00m~493.50m，护岸顶高程 498.40~496.00m，河床比降 7.4‰。

苏房沟 syk0+000.00~syk0+092.13 段：新建护岸长度 92.13m，堤距 4.0m，设计河底高程 497.70m~496.52m，护岸顶高程 499.62~498.52m，河床比降 11.9‰。

2、建筑物设计

新建护岸采用 M7.5 浆砌条石挡墙，挡墙高 2.0~2.5m，顶部宽度 0.8m，底部宽度 1.30~1.43m，迎水面坡比 1:0.25，背水面直立。下部基础采用 C20 砼浇筑，置于卵石或老土层上，砼基础宽 1.9~2.03m，厚 0.6m。

(二) 改建人行桥工程

拆除工程河段现有两座人行桥，在现桥址附近新建。

在桩号 K0+245 处新建 1#人行桥，桥梁全长 8m，桥面宽 1.5m。上部结构采用 1×6.0m 钢筋混凝土现浇板桥，厚 40cm。桥面高程 500.75m，板底高程 500.35m。下部结构：右岸桥台采用重力式桥台，高度 1.2m，左岸桥台采用衡重式桥台，高 3.5m，两桥台间净距 6.0m，桥台顺水流方向宽 1.5m。

2#人行桥位于桩号 K0+443 处，桥梁全长 8m，桥面宽 1.5m。上部结构采用 1×6.0m 钢筋混凝土现浇板桥，厚 40cm。桥面高程 499.40m，板底高程 499.00m。下部结构：桥台均采用衡重式桥台，高 3.5m，两桥台间净距 6.0m，顺水流方向宽 1.5m。

五、《报告》水文、河道演变及洪水影响分析计算可行。

六、《报告》洪水影响分析评价结论基本合适。

专家组组长：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茨竹镇自力村1、6社河道整治工程洪水影响报告》

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2023年10月2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刘心司	水利局(退休)	水工	高工	15310805788	组长
2	黄衣英	市设计院(退休)	水工	高工	13983992536	
3	刘汉明	广东珠江水利设计	水文	正高	13996164462	
4	吴江之	水利局(退休)	水工水运学	高工	13206060318	
5	刘学培	市设计院(退休)	水文水运学	正高	15988554165	

抄送：市水利局。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